

河北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承接人民法院委托工程质量鉴定收费标准

根据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承接人民法院委托工程质量鉴定制定如下收费标准，报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备案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387208997

序号	工程质量鉴定项目	计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备注
1	农民低层居住建筑	面积	m ²	20	
2	农村新型体系建筑	面积	m ²	25	
3	砌体结构建筑	面积	m ²	25	
4	框架结构建筑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、木结构建筑	面积	m ²	24	
5	剪力墙结构建筑、钢结构建筑、排架结构厂房、空旷房屋	面积	m ²	25	
6	建筑节能专项	面积	m ²	20	
7	装饰装修专项	面积	m ²	20	
8	防水工程专项	面积	m ²	20	
9	建筑安装工程专项（水、暖、电专业，涵盖消防水风电）	面积	m ²	30	
10	室外工程	面积	m ²	30	
11	基坑支护工程	工况	座	40000	深度每 5m 计价 1 次，检测费另计
12	施工对相邻房屋影响鉴定	单体	栋	40000	检测费另计
13	构筑物、双曲线冷却塔、烟囱、水塔、铁塔、风电塔	单体	座	40000	高度每 30m 计价 1 次，检测费另计
14	（市政）桥梁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地铁、城轨	长度	km	40000	检测费另计
15	景观桥梁、玻璃廊道	长度	m	50	检测费另计

说明:

1. 单价法计算鉴定费低于2万元的,按2万元收取。
2. 序号1—10鉴定事项,鉴定费包含鉴定所需参数的检测费,但不包括为维修设计、加固设计提供更多参数的检测费;需要时,额外的检测费按《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(2020年版)》另行核算。
3. 序号11—15鉴定事项,检测费按《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(2020年版)》另行核算。
4. (渗水、变形、开裂、坍塌、上浮等)原因鉴定类或抗震及安全性鉴定类或使用性鉴定类事项,鉴定费用上浮30%。
5. 出庭费用按照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北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的《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办法(试行)》相关条款收取。
6. 鉴定费不含查看现场(预勘验)技术服务费。如需查看现场(预勘验),费用参照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)规定另行收取。
7. 非因本机构原因终止鉴定,但实际已发生费用的,按照实际成本从预收鉴定费中扣除,余款退回。
8. 表中未涵盖项目,鉴定费用应结合鉴定难易程度、鉴定工作量、鉴定标的额等因素协商确定。

